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 6.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 7.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 9.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我院设内设机构12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婚姻家庭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3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

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我院设派出机构 1 个：清水河人民法庭。

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428.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5.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7.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2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23.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223.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3.82
总计	30	28,356.85	总计	60	28,356.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 223. 03	27, 955.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67. 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3	11.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3	11.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 53	11.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 428. 73	23, 160.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67. 84
20405	法院	23, 428. 73	23, 160.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67. 84
2040501	行政运行	8, 291. 78	8, 29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323. 78	2, 05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67. 84
2040504	案件审判	2, 025. 54	2, 025.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 446. 98	2, 446.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 39	209.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 131. 26	8, 131.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15. 62	15.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62	15.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62	15.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06. 56	1, 306.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306. 56	1, 306.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26	148.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 22	799.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08	359.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127. 70	3, 12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127. 70	3, 12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127. 83	1, 127.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 999. 87	1, 99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 223. 03	12, 869. 39	15, 353. 6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3	0. 00	11. 53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3	0. 00	11. 53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 53	0. 00	11. 53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 428. 73	8, 250. 50	15, 178. 23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23, 428. 73	8, 250. 50	15, 178. 23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 291. 78	8, 250. 50	41. 28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323. 78	0. 00	2, 323. 78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 025. 54	0. 00	2, 025. 54	0. 00	0. 00	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 446. 98	0. 00	2, 446. 98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 39	0. 00	209. 39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 131. 26	0. 00	8, 131. 26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15. 62	0. 00	15. 62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62	0. 00	15. 62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62	0. 00	15. 62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06. 56	1, 158. 30	148. 26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306. 56	1, 158. 30	148. 26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26	0. 00	148. 26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 22	799.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08	359.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89	33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127. 70	3, 12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127. 70	3, 12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127. 83	1, 127.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 999. 87	1, 99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3	11.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160.89	23,160.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62	15.6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6.56	1,306.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2.89	332.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7.70	3,127.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55.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55.19	27,955.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02	85.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040.21	总计	64	28,040.21	28,040.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55.19	12,869.39	15,08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	0.00	11.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	0.00	11.5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53	0.00	1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60.89	8,250.50	14,910.39
20405	法院	23,160.89	8,250.50	14,910.39
2040501	行政运行	8,291.78	8,250.50	41.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94	0.00	2,055.94
2040504	案件审判	2,025.54	0.00	2,025.54
2040505	案件执行	2,446.98	0.00	2,446.98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39	0.00	209.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31.26	0.00	8,131.26
205	教育支出	15.62	0.00	15.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2	0.00	15.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2	0.00	1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56	1,158.30	1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56	1,158.30	14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6	0.00	14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22	799.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08	359.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89	332.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89	332.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89	332.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70	3,127.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70	3,12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83	1,127.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9.87	1,999.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33.38	30201	办公费	17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0.89	30202	印刷费	51.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4.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22	30206	电费	215.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08	30207	邮电费	147.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7.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1	30211	差旅费	13.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57	30214	租赁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20.22	30229	福利费	15.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97.84	公用经费合计					1,57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00	0.00	151.00	20.00	131.00	4.00	89.40	0.00	89.40	19.97	69.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本年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本年无数据。

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28,356.85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7,955.19 万元、其他收入 267.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82 万元；决算总支出 28,356.85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8,223.0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82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6,618.3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8.54 万元，增长 6.5%。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两项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二是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应增加其工资福利经费等项目经费；三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J 项目、X 项目、W 项目、FJJX 项目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8,22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55.1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1%；其他收入 267.8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9%，主要是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保障司法辅助外包项目经费。与 2019 年决算数 26,484.49 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738.54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8,22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5.6%；项目支出 15,35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4.4%。与 2019 年决算数 26,484.49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1,738.54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28,040.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5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02 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 28,040.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5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02 万元。

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7,252 万元增加 788.21 万元，增长 2.9%；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6,272.71 万元相比，增加 1,767.5 万元，增长 6.7%。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两项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二是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应增加其工资福利经费等项目经费；三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J 项目、X 项目、W 项目、FJJX 项目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27,955.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160.89 万元，教育支出 15.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7.7 万元。

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7,252 万元相比，增加了 703.19 万元，增长 2.6%；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6,187.69 万元相比，增加 1,767.5 万元，增长 6.7%。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等两项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二是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应增加其工资福利经费等项目经费；三是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 J 项目、X 项目、W 项目、FJJX 项目等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12,86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97.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1,571.55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等。

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4,480 万元相比，减少了 1,610.61 万元，减少 11.1%；与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15,038.66 万元相比，减少 2,169.27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一是规范 J、X、W、FJJX 等四个项目的决算口径，2020 年调整计

入项目支出；二是司法大厦中央空调整体更换，施工期间电费使用相应减少；三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有效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四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政策性核减部分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89.4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相比减少了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外出减少，无公务接待活动。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00.68 万元相比，减少 1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未组织或参加因公出国（境）活动，故未产生相关费用；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外出减少，无公务接待活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69.43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

预算数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年初预算数为零，2020 年未组织或参加因公出国（境）活动，故未产生相关费用；与 2019 年决算数 8.6 万元相比，减少 8.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未组织或参加因公出国（境）活动，故未产生相关费用。2020 年度我院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89.4 万元，其中购置费为 19.97 万元，运行维护费为 69.43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51 万元相比减少 61.6 万元，减少 40.8%；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91.35 万元相比，减少 1.95 万元，减少 2.1%。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19.97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相比减少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增加 19.9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车辆更新购置费用支出，2020 年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度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含 12 台封存车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9.43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31 万元相比减少

6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外出减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与 2019 年决算数 91.35 万元相比，减少 21.92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外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4 万元相比减少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公务接待活动。与 2019 年决算数 0.73 万元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无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 年度我院共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

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43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5,0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2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86.15 万元。该项目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2020 年我院档案数字化经费年初预算 386.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资金 386.15 万元，实际支付 36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79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数字化服务以及 43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整理服务等。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根据我院年度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 2020 年档案数字化经费的预算执行、项目产出、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等。2020 年度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基本达标，等级为“优”。其中：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绩效（新增）自评分为 94.6 分，等级为

“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业务”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案件审判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27.73 万元，执行数 2,03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审判业务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审判辅助办案工作、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档案库房存档服务、审判后勤保障工作、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国家赔偿金和办公及业务系统、平台升级和完善等，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9 项，包括产出指标 15 项、效益指标 4 项，19 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2）案件执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9.99 万元，执行数 2,310.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执行业务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法律专业书籍及

报刊订阅、执行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购置、送达一体化平台、非法集资类执行案件审计服务、法院文化建设、办公用房综合管理、司法政务协办工作、司法救助金等，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9 项，包括产出指标 15 项、效益指标 4 项，其中 17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指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3）“两庭”建设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35 万元，执行数 9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庭”建设业务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立案服务办案设备购置等工作，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1 项，包括产出指标 7 项、效益指标 4 项，其中 9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系统维护数量、业务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等 2 项指标未完成，主要是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上年度该项目的开展可保障本年度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同时受疫情影响，本年度项目启动较计划有所推迟，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二是注重资料留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提高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项目的情况制定解决办

法和调整措施。

（4）法院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934.74 万元，执行数 6,90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综合管理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干警食堂后勤服务、考核管理等，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2 项，包括产出指标 8 项、效益指标 4 项，其中 11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 2020 年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改由中院统一组织，司辅人员补录工作未能按时开展，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历史数据和项目实际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党建活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3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党建活动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2 项，6 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培训以及红色基地党员主题教育培训，为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各支部购置理论书籍自行开展支部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二是提高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举行活动的情况

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6）法院其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83 万元，执行数 1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其他业务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培训，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2 项，其中 5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高校培训期数等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高校培训等线下培训班次减少或未举行，调整为线上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举行培训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二是大力拓展视频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求。

（7）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1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准备金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提升处理应急和临时工作任务的能力，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2 项，6 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部分经费为政府采购指标，结转至下一年度，故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明确性、深入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历史数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设置更为明确的绩效指标。

(8)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7.89 万元，执行数 17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法庭语音识别项目”“罗湖法院院史馆智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运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等项目的推进及验收工作，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5 项，包括产出指标 11 项、效益指标 4 项，其中 13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故障的及时响应与恢复、院史馆内容板块指标未完成。受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及推进均延迟，经调整项目计划，拟定于 2021 年完成该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二是提高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项目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9)公车运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执行数 2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车运维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2 项，6 项均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深入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设定的绩效指标。

(10)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60.83 万元，执行数 3,36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府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罗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项目、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9 项，包括产出指标 6 项、效益指标 3 项，其中 8 项达到设定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二是注重资料留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提高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及时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1.55 万元，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26 万元相比减少 254.45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与 2019 年决算数 1,643.97 万元相比减少 72.42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等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8 辆（含封存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含封存车辆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和公务接待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公务接待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 6.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 7.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 9.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始终坚持服务大局。聚焦罗湖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处理群体性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对涉及金融、脱贫攻坚、环境资源等案件的审判力度，服

务三大攻坚战。保护自主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找准服务“两区”建设及区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努力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平等保护国有、民营、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始终坚持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校园欺凌、恶意欠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平高效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优化提升诉讼服务，打造便民诉讼网络。探索构建破解执行难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四是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对于顶层设计的改革内容，按照《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部署和要求，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加强向区委、区人大的报告，充分做好前期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对于我院正在推进的大民事审判格局、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智慧法院建设等改革项目，继续深化、推进、完善，强化督察问效，让司法改革的成效体现在审判质量效率上，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是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继续有针对性的组织岗位培训及业务学习，

提升干警整体素养和司法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报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项目经费的编报按照审判业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的年度经费需求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经过充分调研。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审判机关行使审判职权的职责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和区分轻重缓急的预算分配为原则进行编制。项目经费的预算按照项目库的要求细化到经济分类，依据合理标准科学测算；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能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范围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较高。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年初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 27,252.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216.00 万元，增长 18.3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7,252.00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12,654.32 万元、公用经费 1,826.22 万元、项目支出 12,771.89 万元。调整后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9,206.51 万元，实际支出 27,955.1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72%，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年收入 28,223.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82 万元；决算总支出 28,356.85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8,223.0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82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院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进行资金审批程序和使用，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能，大额资金使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经院长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各项资金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批人员及财务人员对每笔支出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我院官网“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及“深圳政府在线-资金信息”专栏公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我院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进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

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院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3.资产管理

2020 年度我院资产为 5,015.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2.07 万元，固定资产 1,931.35 万元，在建工程 2,576.18 万元，无形资产 175.53 万元，相比 2019 年资产增加 51.02%。资产增加的主要因素为：在建工程增加 2,109.21 万元，涉及中央空调系统改造项目、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项目、信息化审判执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项目及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共 3 个在建工程项目。

我院从资产安全性和资产使用效率两个方面对资产进行管理控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罗湖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体现固定资产的真实净值，利用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片账，根据固定资产的实物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和固定资产卡片的更新,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三者一致，防止资产流失。对达到转固定资产条件的在建工程及时进行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在固定资产使用

方面，严格把控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达到处置条件的固定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本年度我院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 4,412,462.29 元，已向市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做报废,并进行账务处理。

4.人员管理

我院行政政法编制总数248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228人；事业编制总数3人，实有在编人数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2.03%；年末其他人员227人（含雇员、临工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院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做出贡献。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院安排了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法院其他业务、综合管理、预

算准备金等 10 个履职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来实现严格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司法改革，积极破解法院发展难题、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的履职目标。

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2,485 件，办结 83,121 件，法官人均结案 615.71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01%、23.97%、18.46%；3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是深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分析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项目是否顺利达成目标，达到了什么样的效果。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

1. 预算的经济性分析

（1）机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我院 2020 年机构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752.24 万元，决算数为 1,571.55 万元。机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69%，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院 2020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实际支出 89.4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6.22%，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另，上年结转待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7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9.85%，经费使用控制情况良好。

2. 预算的效率性分析

我院 2020 年安排 14 个一级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全年预算执行率 95.72%，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3. 预算的效果性分析

（1）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0 年，区法院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履职尽责。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1,289 件 1,804 人，同比分别下降 23.14%和 22.87%。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审结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案件 61 件 74 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8 件 78 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推动长效常治，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34 件 113 人，刑事案件全部“清零”。高度重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聚焦“套路贷”、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坚决“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依法追缴、罚没、退赔、返还财产 9,703,404.13 元，执行到位率 98.14%。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1 人。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审结强奸、强制猥亵妇女儿童案件 26 件 29 人。妥善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全年审结此

类案件 37 件 43 人。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处罚，判处缓刑 278 人、免于刑事处罚 1 人。

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 47,376 件，同比上升 28.57%。服务保障民生，妥善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审结婚姻家庭事、房产买卖、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 1,131 件。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771 件。弘扬契约精神，引导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32,847 件。实践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权益，落实“能活封不死封”的灵活查封实施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不断优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8,379 件。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在审理某国际奢侈品腕表公司诉网铭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做出了积极探索，被评为年度深圳十大商标典型案例。

持续加强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 34,458 件，同比上升 20.49%，执行到位金额 21.847 亿元。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20”专项活动、“百日专清”不动产集中腾退行动，顺利执结天地宾馆布心水围村等一批执行难案。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工资 926.31

万元。开展“刑事涉财”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及“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专项执行行动，强力清缴刑事犯罪、尤其是涉黑涉恶犯罪的违法所得、赃款和罚金。积极请示协调辖区主管单位、相关单位，致力建立健全区级重大执行案件联动机制。强化执行威慑，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815 例，全年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2 人，限制高消费 27494 人，拘留、罚款 6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立案侦查 21 人。

（2）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切实保障罗湖高质量发展。围绕罗湖区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服务罗湖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积极为政府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助力罗湖区先行示范区建设，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制定落实任务目标。立足司法职能，会同区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若干规定》，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罗湖方案”。

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诉讼服务。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完善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机制，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贯彻落实“诉前律师调查令”规定，不断优化诉讼服务质量。

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法官进社区“菜单式普法”活动，就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尽量做到精准普法。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组织创作相关主题微电影《礼物》，获第二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最受大众喜爱的十佳微视频作品”奖。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2019）》白皮书，提升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 48 篇，其中 1 篇获评全市法院十佳司法建议。

（3）不断深化司法改革，积极破解法院发展难题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难题、补短板，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就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出台相应的工作指引。结合大民事审判格局改革，不断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全年分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5,549 件和 30,775 件，同比上升 200.11%和 146.32%，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 76.67%。

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入的调解组织增加到 16 家，特邀调解员增加到 45 名，全年通过诉前联调机制化解纠纷 4,053 件，同比上升 34.6%。主动融入区委和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在区行政服务大厅建立诉讼服务站，在街道、社区设立 83 个法官联络点。推进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全年组织调解员参加专项

培训 130 人次。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不断完善功能集成和整体规划。引入庭审智能语音识别，完成 17 个科技法庭的升级改造，以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执行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完善电子卷宗系统，实现案卷材料一键流转、上诉案卷一键移送，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让法官办案更加高效、群众诉讼更加便利。

（4）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加强政治建设。巩固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经常性的政治体检。在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能力建设。立足法院实际和干警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年度组织培训累计 1,870 人次，其中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累计培训 1,224 人次。不断完善青年导师制，组织优秀导师、学员分享学习心得，以讲促学。强化典型培树，1 名同志被评为“深圳市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3 宗案件获评全市法院优秀案例。

加强组织建设。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内设机构由 17 个精简为 12 个，初步建立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

的内设机构体系。有序推进初任法官遴选、法官入额遴选和法官等级晋升及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加大选拔干部力度，一批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认真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深入自查自纠，切实排除对案件办理的非法干预。深入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2020年度我院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提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院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分业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尚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操作性文件仍需完善。

2.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坚持以预防控制为主、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加强程序的标准化制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2)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

(3)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全院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4)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围绕财务工作重点难点,安排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账务处理实际操作能力、推进财务管理工作规范。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

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2.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已完成。	122591767.64	122591767.64	109016174.45	109016174.45
	案件执行业务	已完成。	23301850.00	23301850.00	19269758.13	19269758.13
	“两庭”建设业务	已完成。	1653470.00	1653470.00	914929.00	914929.00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已完成。	5108000.00	5108000.00	3835092.00	3835092.00
	法院其他业务	已完成。	2208250.00	2208250.00	156245.01	156245.01
	前期费	已完成。	740200.00	740200.00	0.00	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已完成。	2678905.00	2678905.00	1774804.00	1774804.00
	综合管理	已完成。	26506300.00	26506300.00	20882859.05	20882859.05
	严控类项目	已完成。	235000.00	235000.00	213123.67	213123.67
	预算准备金	已完成。	4000000.00	4000000.00	1364957.81	1364957.81
	政府投资项目	已完成。	36550000.00	36550000.00	33608340.24	33608340.24
	公用支出	已完成。	18262187.98	18262187.98	15715541.44	15715541.4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已完成。	3951444.00	3951444.00	3962209.37	3962209.37
	案件审判业务	已完成。	24736900.00	24736900.00	20370710.10	20370710.10
	考核管理	完成年中追加本年度 J、X、W、FJJX 项目。	0.00	0.00	48467156.20	48467156.20

	金额合计	272524274.62	272524274.62	279551900.47	279551900.4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着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罗湖区最新战略定位和中心工作,加强司法保障,优化司法服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充分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助力建设平安罗湖。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保障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正常运营。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切实维护民生权益。公正高效处理危害公共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涉民生案件。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法官进社区、送法进课堂等活动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4.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深化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加强改革“回头看”,提升改革成效,扩大改革效应。继续坚持问题	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2,485件,办结83,121件,法官人均结案615.71件,同比分别上升21.01%、23.97%、18.46%;3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是深圳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1)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0年,区法院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履职尽责。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289件1,804人,同比分别下降23.14%和22.87%。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及毒品犯罪,审结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案件61件74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8件78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推动长效常治,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4件113人,刑事案件全部“清零”。高度重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聚焦“套路贷”、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坚决“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依法追缴、罚没、退赔、返还财产9,703,404.13元,执行到位率98.14%。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8件11人。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审结强奸、强制猥亵妇女儿童案件26件29人。妥善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全年审结此类案件37件43人。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处罚,判处缓刑278人、免于刑事处罚1人。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47,376件,同比上升28.57%。服务保障民生,妥善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审结婚姻家庭、房产买卖、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1,131件。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71件。弘扬契约精神,引导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审结合同纠纷案件32,847件。实践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落实“能活封不死封”的灵活查封实施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不断优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8,379件。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在审理某国际奢侈品腕表公司诉网铭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做出了积极探索,被评为年度深圳十大商标典型案例。持续加强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34,458件,同比上升20.49%,执行到位金额21.847亿元。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开展“南粤执行风暴2020”专项活动、“百日专清”不动产集中腾退行动,顺利执结天地宾馆布心水围村等一批执行难案。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工资926.31万元。开展“刑事涉财”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及“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专项执行行动,强力清			

导向，发扬工匠精神，着眼制约法院科学发展难题，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解决问题方法，形成越来越多的改革经验和亮点。5.全力打造一流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改进教育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缴刑事犯罪、尤其是涉黑涉恶犯罪的违法所得、赃款和罚金。积极请示协调辖区主管单位、相关单位，致力建立健全区级重大执行案件联动机制。强化执行威慑，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815 例，全年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2 人，限制高消费 27494 人，拘留、罚款 6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立案侦查 21 人。（2）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20 年，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切实保障罗湖高质量发展。围绕罗湖区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服务罗湖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积极为政府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助力罗湖区先行示范区建设，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制定落实任务目标。立足司法职能，会同区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若干规定》，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罗湖方案”。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诉讼服务。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完善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机制，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贯彻落实“诉前律师调查令”规定，不断优化诉讼服务质量。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开展法官进社区“菜单式普法”活动，就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尽量做到精准普法。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组织创作相关主题微电影《礼物》，获第二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最受大众喜爱的十佳微视频作品”奖。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2019）》白皮书，提升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 48 篇，其中 1 篇获评全市法院十佳司法建议。（3）不断深化司法改革，积极破解法院发展难题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难题、补短板，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就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出台相应的工作指引。结合大民事审判格局改革，不断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全年分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5,549 件和 30,775 件，同比上升 200.11%和 146.32%，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76.67%。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入的调解组织增加到 16 家，特邀调解员增加到 45 名，全年通过诉前联调机制化解纠纷 4,053 件，同比上升 34.6%。主动融入区委和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在区行政服务大厅建立诉讼服务站，在街道、社区设立 83 个法官联络点。推进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全年组织调解员参加专项培训 130 人次。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不断完善功能集成和整体规划。引入庭审智能语音识别，完成 17 个科技法庭的升级改造，以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执行体系现代化。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完善电子卷宗系统，实现案卷材料一键流转、上诉案卷一键移送，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
---	--

				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让法官办案更加高效、群众诉讼更加便利。（4）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巩固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经常性的政治体检。在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能力建设。立足法院实际和干警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年度组织培训累计 1,870 人次，其中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累计培训 1,224 人次。不断完善青年导师制，组织优秀导师、学员分享学习心得，以讲促学。强化典型培树，1 名同志被评为“深圳市第一届审判业务专家”，3 宗案件获评全市法院优秀案例。加强组织建设。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内设机构由 17 个精简为 12 个，初步建立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的内设机构体系。有序推进初任法官遴选、法官入额遴选和法官等级晋升及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加大选拔干部力度，一批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认真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深入自查自纠，切实排除对案件办理的非法干预。深入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库存储档服务完成率	=100%	100%
			院报、院刊共完成期数	=16 期	15 期
		质量指标	文书送达工作准确率	=100%	100%
			诉讼案卷数字化率	≥90%	100%
			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100%
			案件审判执行办案	=100%	100%

			工作完成 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率	≥0%	3.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推进 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 制	有效	有效
			有效提升 审判质效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5.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6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58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2.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91.1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件2: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金额	97434318.1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36900.00		21277318.10	20370710.1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36900.00		21277318.10	20370710.1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开展，保障案件调解成功占比增长率≥0%，接受案比≥90%，购置办公办案设备验收达标，及时购置办公设备，以达到有效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结案率，理顺与看守所、监管医院等案件办理的关系，案件审理工作逐步进入正轨，逐步形成高效、规范、集约的案件办理流程，有效提升审判质效等目标。				2020年我院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92485件，办结83121件，法官人均结案615.71件，同比分别上升21.01%、23.97%、18.46%。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289件1804人，同比分别下降23.14%和22.87%。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47376件，同比上升28.57%。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大民事审判格局改革，不断完善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全年分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结案件5549件和30775件，同比上升200.11%和146.32%，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76.6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		100%	100%	2.5	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5	2.5	
			人民陪审员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档案库房存档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服务对象人数		≥400人	482	2.5	2.5	
			人民调解员人数		35人	45人	2.5	2.5	
			司法大厦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全覆盖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人均结案数增长率		≥0%	18.46%	2.5	2.5	
			案件审判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5	2.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档案存档安全性		100%	100%	2.5	2.5	
			移动专网综合通信服务稳定性		稳定	稳定	2.5	2.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案件审判办案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9.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有效提升	提升	10	9.5	
			有效提升法院文书档案管理规范性		有效提升	提升	10	9.5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9%	10	9.5	
			项目相关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5	
	总分					100	97.6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金额	12612684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09850.00	25599850.00	23104850.13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09850.00	25599850.00	23104850.13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的开展，保障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100%，诉讼案卷数字化率达100%，文书准确送达，及时完成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及时完成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及文书送达工作，以达到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2020年我院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92485件，办结83121件，法官人均结案615.71件，同比分别上升21.01%、23.97%、18.46%。持续加强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34458件，同比上升20.49%，执行到位金额21.847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司法救助案件	20宗	1宗	2.5	0.13	
			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	≥95%	96.08%	2.5	2.5	
			服务对象人数	≥400人	482人	2.5	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100%	86.02%	2.5	2.15	
			事项委托办结率	≥95%	96.08%	2.5	2.5	
			优秀课题率	≥50%	50%	2.5	2.5	
			食材合格率	100%	100%	2.5	2.5	
			办公用房日常维护达标率	≥90%	90%	2.5	2.5	
		时效指标	事项委托办结用时	≤15天	4.81天	5	5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行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有效提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保障	10	9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9%	10	9.9	
			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9.5	
	总分				100	93.68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金额	999347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3470.00		1653470.00	914929.00	10	0.55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3470.00		1653470.00	914929.00	—	0.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的实施，做好我院内、外网业务系统及外网信息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及时完成业务系统故障处理及设为设施维修，从而达到提高办公效率等目标。				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与远程扫描、网站系统安全实时监控、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与应急事件处置和公安部第一研究所G01产品服务工作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20个	3	7.5	1.13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性		100%	100%	7.5	7.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业务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96%	7.5	7.2	
			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29.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保障综合办公运行效率提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	
			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9.8	
	总分					100	85.63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146928651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6300.00	69347411.00	69026568.4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06300.00	69347411.00	69026568.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综合管理”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食堂后勤保障服务，扎实推进法院食堂后勤服务正常运行，保证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降低到10%以内，年终考核达到100%等。				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2485件，办结83121件，法官人均结案615.71件，同比分别上升21.01%、23.97%、18.46%。保障全院482名干警食堂用餐保障工作，按时依法依规发放法检绩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后勤服务人数	15人	15人	5	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122	158	5	5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10%	16.34%	5	4	
		质量指标	厨师技师资格证书	中级及以上	中级及以上	5	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干警食堂后勤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9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保障	10	9	
			有效提高法院的审判执行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9%	10	9.9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9.5	
	总分					100	96.4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项目金额	2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323446.80	10	0.54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323446.80	—	0.5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党建活动”项目的开展，加强政治建设，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巩固深化“三项队建”活动成果，有效促进司法队伍稳定，提高审判质效，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2020年度全院共组织29次党日活动，因疫情影响未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培训以及红色基地党员主题教育培训，为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为各支部购置理论学习书籍自行开展支部学习。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经常性的政治体检。在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下，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2	29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53.91%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有效	有效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机关党员满意度	≥90%	95%	20	19	
	总分				100	93.4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金额	83751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8250.00	2208250.00	156245.01	10	0.07	0.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8250.00	2208250.00	156245.01	—	0.0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我院公务员、党员、干部、警队、陪审员等司法行政队伍人员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务员、干警业务能力，陪审员、人大履职人员履职能力及党员党性，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和警务保障，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立足法院实际和干警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年度组织培训累计1870人次，其中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累计培训1224人次。因受疫情影响未组织高校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培训期数	2期	0	12.5	0	受疫情影响未组织高校培训，立足法院实际和干警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年度组织培训累计187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7.08%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提升	提升	20	19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77.2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17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1364957.81	10	0.34	3.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364957.81	—	0.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处理应以和临时工作任务的能力。			2020年预算准备金调剂5次，全年预算执行率37.09%，提升了处理应急和临时工作任务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审执工作准确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审执工作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34.12%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有效提升	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20	19	
	总分				100	91.4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2678905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8905.00	2678905.00	1774804.00	10	0.66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8905.00	2678905.00	1774804.00	—	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完成“法庭语音识别项目”“罗湖法院院史馆智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运维”等项目的推进及验收工作，是在已经建成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上，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慧、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安全设计能力及项目管理，全面保障罗湖区人民法院软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切实增强日常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罗湖区人民法院各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展现法院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提高对我院数字法庭向智慧法庭的转变，对法庭进行语音转写、辅助庭审系统、笔录手写签名等系统的建设工作。				硬件设备、内外网业务系统和安全服务，在实施期间硬件设备运维故障处理数为5710例，经过有效的处理已解决。内外网业务系统按合同内容对内网15个业务系统进行维护，通过电话及腾讯通合计接收并处理问题5357个，对外网业务系统分别从网站规范部署、备份维护、安全维护、网站功能维护及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维护。安全服务主要完成信息安全日常运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系统加固、信息安全制度与安全防范措施，编写或修改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11份、应急演练及其他服务进行了机房紧急断电应急演练服务和3次安全培训、迎检自查五个方面的工作。完成法庭语音识别设备系统的验收及1台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维护工程师人数	≥15人	15	4.5	4.5	
			实现语言识别的法庭数量	≥23个	23个	4.5	4.5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1	4.5	4.5	
			院史馆内容板块	≥4	0	4.5	0	
		质量指标	保障软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00%	100%	4.5	4.5	
			法庭语言识别率	≥90%	97%	4.5	4.5	
			购置车辆合格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故障的及时响应与恢复	100%	93%	4.5	4.19	
			语音识别系统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	4.5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	4.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9	
			提供有效的软硬件和信息安全服务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9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	
			软硬件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3.5%	10	10	
	总分				100	88.79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车运维				项目金额	85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0	235000.00	213123.67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0.00	235000.00	213123.67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车运维”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车辆运维保障质量。			有效保障我院实际保有38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一般性支出成本	≤100%	90.69%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18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18	
	总分				100	95.10	—	

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41592782.2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90200.00	33608340.24	33608340.2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90200.00	33608340.24	33608340.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的开展，对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房、法庭、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加强数据管理和服务，促进审判、执行、信访及其与司法服务应用的融合，提高法院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改善罗湖区人民法院现有建筑内老旧、破损、安全隐患等现状，对消防安全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020年通过“罗湖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开展，完成主体工程改造的96%，项目招投标过程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完成工程拨款，除外立面和屋面防水改造外，其余已完工，年度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项目”“信息化审判执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项目”两个项目通过初验，下一步计划做好初验通过后的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初验后的遗留问题整改，做好两个项目后续的用户培训工作及试运行工作，及时进行第三方测评工作，推动两个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并顺利通过项目终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目建设数量	7项	7项	7.5	7.5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96%	7.5	7.2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进度达标率	100%	100%	7.5	7.5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10%	≤8%	10	10	
			优化完善信息化办公基础设施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18	
	总分				100	97.70	—	

附件3: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对“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是建立单位数字档案、实现智能法院的基础及必不可少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档案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在“十二五”期间即开展诉讼档案的数字化项目。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全面开展传统档案数字化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主要由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两个明细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加工服务、数据著录挂接等数字化工作。建立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和原文数据库；并通过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进行管理和利用，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结合。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我院档案数字化经费年初预算 3,861,5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资金 3,861,500 元，实际支付 3,668,899.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1%。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79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数字化服务以及 43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整理服务等。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完成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字化，包含档案扫描加工服务、数据著录挂接、档案整理装订等档案数字化工作；

（2）通过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进行管理和利用，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结合。

2.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我院 2020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

（1）79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2）43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整理工作；

（3）数字化后的诉讼档案全部导入罗湖区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诉讼档案的查找利用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0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我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

2.对象及范围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范围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020 年度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和指标分析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2.评价标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 号）；

（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7）《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

（8）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行政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诉讼、执行文书归档办法》。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我院年度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涵盖了2020年档案数字化经费的预算执行、项目产出、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院认真组织2020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

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 2020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0 年度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基本达标，等级为“优”。其中：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绩效自评分为 94.6 分，等级为“优”。

详见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及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项目金额	18086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1500.00	3071500.00	3071499.8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1500.00	3071500.00	3071499.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切实推进档案储存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法院档案管理，完成全面档案数字化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				通过“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诉讼案卷随案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完成旧存档案数字化转换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诉讼案卷页数	≥790 万页	1138 万页	12.5	12.5	
		质量指标	诉讼案卷数字化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18	
	总分					100	97	—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				项目金额	23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000.00	790000.00	597400.00	10	0.76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000.00	790000.00	597400.00	—	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切实推进档案储存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法院档案管理，完成全面档案数字化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				通过“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诉讼案卷随案数字化生成、装订工作，完成旧存档案数字化转换工作，配合电子查档工作，实时跟上审判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7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诉讼案卷数	≥790万页	1138万页	12.5	12.5	
		质量指标	诉讼案卷数字化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诉讼案卷数字化生成装订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76%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19	项目开展顺利，能如期完成任务，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将继续完善“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的业务管理，使整个工作组织更加科学，进一步保障审执业务的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18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量化为）90%，此项得分 18 分。将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4.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诉讼档案数字化是建设我院数字档案的基础及不可少的前期准备工作，是构成数字档案的重要部分。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档案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在“十二五”期间即开展诉讼档案的数字化项目。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全面开展传统档案数字化工作。

本项目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加工服务、数据著录挂接等数字化工作。建立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和原文数据库；并通过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进行管理和利用，实现与相关业务系统结合。

2.预算与绩效目标

2020 年我院将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及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针对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目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组织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主要承办部门为我院综合办公室，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分工主要分为项目产出数据的核对，项目各项制度执行是否规范的自查，自评报告编写工作等，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日常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的监控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印发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行政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诉讼、执行文书归档办法》等一系列档案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建立健全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面向社会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平台。

3.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度财政预算为 3,861,500 元，实际到位 3,861,500 元。其中：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拨款 3,071,500 元；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财政拨款 790,000 元。

4.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0 年度诉讼档案数字化服务经费实际支出 3,668,899.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1%。其中：

（1）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

2020 年度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拨款 3,071,500 元，实际支付 3,071,499.87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 10 分。

（2）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绩效（新增）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财政拨款 790,000 元，实际支付 597,400 元，此项得分 7.6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主要包括：79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数字化服务以及 43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整理服务等。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罗湖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

6.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新增）项目为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补充新增经费，两者为同一项目，故绩效目标设定相同，一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2.5 分）：2020 年度完成 79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数字化服务以及 430 万页诉讼档案的整理服务。该项得 12.5 分。

2.质量指标（12.5 分）：经认真核对每批抽检报告，综合全年度图像质量合格率约为 99.5%；信息录入准确率 100%；档案整理出错率、档案丢失率、档案损毁率指标均为 0。该项得 12.5 分。

3.时效指标（12.5 分）：由于案件承办数量无明显的时间规律，突发性因素较多，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较多案件积压到下半年，导致下半年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存在一定数字

化处理时间滞后情况。下半年为赶上全年诉讼档案数字化进度，加班加点对上半年积压的案件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年底完成设定目标，该项得 12.5 分。

4.成本指标（12.5 分）：2020 年度我院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成本指标为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100%和 76%，均在设置的指标范围之内，成本指标达标，此项得 1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20 分）：通过档案数字化工作，对提高社会综合效益的作用显著，通过档案数字化，对提高诉讼档案管理水平及综合利用的作用，效果明显，此项得分 19 分。

2.满意度（20 分）：项目相关人员对我院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满意度达到 90%，此项得 1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我院实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定期采集、分析绩效信息并报财务汇总分析后报财政局，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结合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合理、科学地调整，促进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保障了各项事务的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档案专业、信息化人才缺乏、知识结构单一，存在一定断档现象。二是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工作与诉讼业务的数量直接相关，导致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工作一定程度存在“忙闲不均”的情况，在案件较多的情况下存在数字化速度满足不了业务需求的情况，需要加班加点完成。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在下一年度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针对因外力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的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和调整措施。